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鄭靖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994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382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2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062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7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621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「積欠電信費」、

「設備補償款」欄位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84元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遠傳電信公司於109年12月10日、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12年6月26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1頁）為證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金額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積欠電信費	設備補償款

			（新臺幣）	（新臺幣）
1	遠傳	0000000000	1,994元	7,765元
2	遠傳	0000000000	3,382元	11,932元
3	遠傳	0000000000	4,062元	13,179元
4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、0000000000	48,621元（含小額代收34,658）	17,149元
合計			58,059元	50,025元